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陈正林：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147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陈正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正林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卡号为6259989197632267的信用卡的利息12.76元及后续复利[从2026年8月2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有关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元，财产保全费65.94元，由被告陈正林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案件受理费25.00元，财产保全费65.94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正林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5元，财产保全费65.94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